

法務部第 19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蔡部長清祥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郭辰昕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同仁百忙中參加本部廉政會報第 19 次會議，也特別感謝三位外聘委員蒞臨指導，日前行政院蘇院長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時，指示相關部會加強精進業管業務與完備法令，讓臺灣繼續向上提升，本次會議即希望藉由各位委員在學術及實務上豐富的經驗，以專業的角度針對本部廉政業務推動情形提出寶貴的意見。

國際透明組織於今（109）年 1 月 23 日公佈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與 2018 年相同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 28 名，較 2018 年第 31 名上升 3 名；分數為 65 分，較 2018 年 63 分提升 2 分，超過全球 84% 的受評國家，為 2012 年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但這項佳績絕非自滿懈怠的理由，而是自我激勵的動力。實際上，多數公務員總是兢兢業業、堅守崗位，本人也經常利用司法記者茶敘等場合公開勉勵，期以鼓勵代替責罵，激發同仁潛能與熱忱，帶動公部門持續向前邁進，確保民眾對政府清廉度的實際觀感與國際評比成績相符。

隨著時代改變，政風工作從傳統的揭弊，調整為風險預警。秉持事前預防重於事後偵辦的精神，政風人員應扮演好機關防腐劑的角色，打造一張綿密的風險防護網，防止違失

弊端發生，如有漏網之魚，必將嚴辦，絕不會雷聲大雨點小，如此雙管齊下，才能發揮防弊效果。

本次會議依據本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業務現況及廉政工作推動情形，除了請本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就「整合廉政網絡，提升執行效能」廉政亮點工作成果進行專題報告外，另研提相關議案送會討論，希望在本部各單位與外聘委員共同參與下，能借助各位委員的專業與長才，讓本部廉政政策更為多元、更具意義，也更加貼近民意，謝謝！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1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討論】

鄭署長銘謙：

依照現行法規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之查核比例應高於 5%，而廉政署（下稱本署）往年函頒之公開抽籤比例均為 14%，嗣因全國授權率自 107 年迄今，已從 93%逐年提高為 97%，故本署從該（107）年度起便將抽籤比例調降至 10%，由此觀之，目前實務上作法均有符合相關規範，又如今洽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期間，本署將俟修正條文通過後，綜合評估「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是否尚有其餘應修正內容，再行一併修正；另有關分層取樣乙節，衡酌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立場，針對定期申報義務人辦理授權事項，若統一調高未授權者之抽籤比例，將使無法採用授權服務之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義務人，面臨抽籤比例提高之不公平現象，至於未來是否改採分層取樣方式，本署認宜再行研議，謹此補充說明。

陳委員俊明：

本項報告內容中，各政風機構運用「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配合辦理查察賄選及反賄選工作之辦理情形，以及「強化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之修正情形，均以執行件數或期程呈現，此即績效（performance）評估概念所謂的投入（input）帶來產出（output），然民眾重視的並非政府機關辦理件數或宣導次數，而是執行成效。因此，建議未來可朝兩個方向來呈現前述二項工作的實質效益或影響，一是對利害關係人或標的人口實施滿意度調查，二是比對現有統計數據，例如：查察賄選及反賄選工作辦理完竣後，可比較前後年度的賄選案件數有無降低，並進一步分析兩者間的因果關係。此外，「分層取樣」一詞在統計學上有其特定意義，該裁示事項既係針對願意與不願意授權之申報義務人類別進行抽籤，其用詞若要與相關學術領域的詞彙意義有所區隔，則建議可改為「分別抽樣」。

主席：

為確保用詞嚴謹，請參考陳委員建議修改為「分別抽樣」；另行政院蘇院長經常要求各部會找出問題並設法解決，而非著墨於數據統計，因為數據僅能說明現象，必須據以分析原因，規劃解決方案，才能有效解決問題。由彼及此，考量執行數據難以呈現實質績效，請秘書單位針對下次會議資料進一步闡述具體成果與效益。接著，藉此機會與在座各位分享，廉政署日前搜索、約談涉貪炒股之勞動部前組長，肅貪成績亮眼，卻於偵辦過程中發現當事人早在 5 年前即已提列為高風險人員，導致外界檢討列管期間是否欠缺妥適處置，反觀本部所屬機關目前列管之品操疑慮人員，其中亦不乏高風險人員，相關單位應以本次勞動部貪瀆不法事件為鑑，對於風險顧慮人員進行分類、分級，並

就後續管考作為規劃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定期督導考核，避免淪為形式，以發揮風險管理與預警功能。

陳委員俊明：

政風機構對於機關風險顧慮人員之管考成效，往往影響力有限，倘機關首長對於列管名單或興革建議不予處置或採納，政風人員也無法強制其有所作為，建議未來可賦予機關首長就政風人員提列資料，負有一定作為之義務，反之，則須提出不作為之理由。

主席：

政風人員如同機關的防腐劑，並非完全聽命於首長，在此鼓勵政風人員應堅持原則，即使實務上有所侷限，仍應善盡責任，監督首長、督促首長、提醒首長，若首長不願採納建議，則可透過其他適當方式積極溝通，而非以此作為藉口消極推托，如此方能發揮防腐功能。相對地，首長亦應有此體認，瞭解政風人員是機關的好幫手，絕非處處找麻煩。

林委員志潔：

個人認為政風人員的角色功能相當於私部門的法遵人員，惟廉政署肩負查緝任務，私部門則無查處職權，使得政風人員的責任更為繁重；對公司而言，一旦未落實法遵，組織體的涉法風險便可能大幅提高，同理可得，政風人員必須捍衛政府、保護公務員，協助降低涉法風險。自法官法修法以來，案件大量湧入，為避免因發生關說、行賄或洩密情事而移付評鑑，並提醒與媒體交往之分際，建議彙整檢察官不慎涉犯法官法之實際案例，對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加強宣導。再者，私部門職員對於法遵人員也常有難以溝通的刻板印象，但渠等仍應善盡職責，降低不法風險，又風險管理在短期內雖難以顯現成效，卻是防止未來發生

弊案的幕後功臣，觀諸目前遭外國政府裁罰或求償以致損失慘重的企業機構，均有法遵不周現象，便可從中明白一二，謹以此勉勵政風人員銘記部長期許，妥適扮演機關防腐劑的角色，進而減少民怨。另就個人觀察與瞭解，公部門處理機密文件之嚴謹度尚不及私部門，例如營業秘密保護法訂有「應刪除而不為刪除」等相關規定，表示一旦持有機密文件即構成風險，當任務完成或人員離職、轉職時，相關機密文件便應加以刪除或移交。反觀公部門雖無商業競爭壓力，但為確保國家安全，防止境外敵對勢力竊取公務機密，建議政風單位協助檢視公務機密保護相關規章，以完備現行法制，強化安全機制。

主席：

自本人上任以來，即堅持賦予政風同仁保護機關安全和公務機密之重任，並在鄭署長的貫徹下，透過多次教育訓練與績效比重調整，讓政風人員瞭解安全防護本屬職掌範圍，應不畏外界曲解，勇於承擔。

鄭署長銘謙：

首先感謝部長及委員的督促與提醒，在此進一步說明本署於 108 年間先後舉辦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研習會共計 5 場次，未來並將持續辦理；同時，本署提高維護業務之績效比重，藉此強化一般公務機密與國家機密之維護成效，並激勵政風同仁與時俱進，去除保防工作的舊有刻板印象，與調查局攜手合作；至政風人員雖有提列高風險顧慮人員，但機關首長置之不理之情形，這是政風人員面臨的主要困境之一，本署將促請政風同仁滾動式檢討列管人員，除將追蹤情形提供首長參考外，並應適時建議以調整職務、動態蒐證、追究責任等作為，完善風險控管，倘首長不同意啟動行政調查，則可循政風體系逐級陳報，俾施以其他妥

適處置。

周委員悛嫻：

對於將檢察官付評鑑案件彙整成宣導案例之建議，個人持保留態度，由於過去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受理之案件均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過濾，以確保案件達相當程度之真實性或可能性得付評鑑。然而，在新法之下，人民得自行提出評鑑請求，導致檢評會受理案量暴增，但多數案件缺乏事證或指涉不明，因而難以篩選個案做成宣導案例。再者，即使遇有合適個案，其多為重大或媒體報載案件，若再做成案例向檢察官進行宣導，恐在刑責與裁罰之外，又對當事人加諸二次傷害。

林委員志潔：

目前檢評會受理之案件，其評議書均有公告上網，若加以類型化及去識別化，應能提醒檢察官執行職務須注意之風險。

陳委員俊明：

台灣透明組織十數年來均接受法務部委託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前為「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其中一項調查主軸係請受訪者以 0 至 10 分的衡量方式呈現其對 26 類廣義公務人員之廉潔評價。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於其中三分之二類型人員之清廉程度評價，自 108 年起連續兩年呈現明顯上升趨勢，對於檢察官及法官之清廉程度評價則於 109 年間有所提升；另有一項調查內容係關於受訪者對政府減少或降低貪污作法優先性的看法，從最近剛完成的年度調查結果可知，40.7%之受訪者認為政府應以「調查起訴貪污」（即肅貪工作）為最優先，其次依序為「制定法規防止貪污」（即防貪工作）占 28.7%與「教育宣導不要貪污」（即反貪工作）占 23.3%。自廉政署前身的政風司時

代以來，政風工作逐漸轉型為「預防重於查處」，廉政署成立以後，「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的精神持續傳承，乃至現今法務部側重防貪、反貪之工作理念，與社會大眾對於專責廉政機構掃除貪腐的期待迥然不同，本項調查結果謹供法務部納入政策參考。除此之外，尚有一項調查內容涉及受訪者對於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的看法，相關調查結果在蘇院長前次擔任行政院長期間，受訪者表示「不滿意」之比例開始高於表示「滿意」之比例，直至 108 年止才有所翻轉，今（109）年度更有 47.9% 之受訪者對於政府調查起訴貪污方面的成效表示「滿意」，並高於「不滿意」比例 38%，由此可見，政府在肅貪方面的努力已逐漸獲得民眾肯定。最後，我們相當樂見政風人員挑起安全防護重擔，謹就機密資料保護提供以下觀念作為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在各項國際評鑑中特別強調政府支出與施政績效，應為人民所瞭解、為人民所監督，該組織並將「透明」定義為民眾可以用簡單、低成本的方式，得知政府預算支用情形及其成效，若將此概念應用至機密保護工作，那麼，妥適訂定機密分類標準並賦予機密等級，顯然有其必要，不宜使機密保護無限上綱，罔顧全球政府資訊公開的趨勢。

主席：

國家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均為安全防護工作的重要面向，必須審慎處理，非常感謝陳委員的分析與提醒。另外，本人特別回應法務部並未偏廢肅貪任務，而是用更加嚴謹的態度為之，廉政署創立「駐署檢察官」制度，旨在建立檢察官先期介入偵查之「期前辦案」模式，確保調查過程嚴謹妥善，方能提高辦案效率與定罪率。再者，法務部廉政署及調查局均職司肅貪工作，以往兩者之間存有競爭關係，但本人上任之後，將其視為法務部的左手與右手，鼓勵內

外合作，共創佳績。回顧廉政工作足跡，過去防貪、反貪工作難以評估效益，偵辦肅貪案件卻能帶來績效，容易導致三者失衡，現為鼓勵政風人員積極發掘貪瀆線索，同時兼顧宣導與預防工作，便以調整績效比重方式，提高防貪、反貪工作之重要性，並要求加強查處工作之嚴謹度，此一轉型歷程向來均無忽略肅貪職責之意味。

【主席裁示】請修改上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號次六部分，將「分層取樣」一詞修改為「分別抽樣」，並針對下次會議資料敘明各決議事項之具體執行成效，避免流於數據堆疊，餘洽悉，准予備查。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廉政業務執行情形（詳如附件簡報資料）。

（主席因另有要公先行離開，以下議程由蔡委員碧仲代理主持。）

【討論】

主席：

由本節說明可知，本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於 109 年度推動了多項廉政工作，針對其中部分例行性業務，個人建議報告內容可聚焦於值得檢討或精進之處，例如：簡述目前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是否符合國際潮流與政府資訊公開準則。

鄭署長銘謙：

感謝次長的勉勵，在此也特別回應稍早陳委員所提之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本署成立之初，即藉由肅貪成效打響名號，以呼應民眾期待。然而，肅貪其實只是對貪污犯罪的偵辦，或是對貪污犯罪者的懲罰，難以杜絕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因此，本署以「防貪、肅貪、再防貪」的循環機制為本，

督導各級政風機構於機關內建構防貪網絡，一旦發生貪瀆不法案件，除即時啟動犯罪調查，更進一步研析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漏洞，針對制度面缺失提出策進建議，對於人力不足等執行面問題，則設法爭取首長支持促進改善。這套循環架構必須三者並重，方能發揮興利除弊功能，但誠如陳委員所言，防貪成效不彰可能肇因於首長之不作為，政風同仁推動防弊措施時，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循政風體系逐級陳報，以研議可行作法獲取首長認同，俾使全國政府機關落實透明與課責機制，合乎大眾期許。

主席：

廉政工作是神的工作，在推動過程中往往容易招怨，而面對首長不作為的態度，期許政風人員發揮創新思維，採取適當方式爭取首長支持。

周委員愷嫻：

依據 109 年品操疑慮人員統計資料，雖然矯正體系之母數較大，但列管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殊值鼓勵；相反地，檢察體系列管人數於 109 年度則有小幅上升，其中簡任官等人員所占比例亦高於其他體系，並集中於作業或生活違常面向，建議可詳加分析檢察體系列管人員之職務類型及作業或生活違常之簡任官等人員特性，同時提出策進方案，以強化風險管理。

蔡專門委員侑哲：

在此初步回應周委員的寶貴意見，有關檢察體系提列之品操疑慮人員，其職務類型涵蓋法警、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其中簡任官等人數與去（108）年度相比，亦有所下降。

主席：

由於外界對於檢察機關之印象與期許往往侷限於檢察官，因此，針對品操疑慮人員之列管現況，可按職務類型提供統計數據，以免產生檢察官操守不佳等誤解。此外，若要展現風險管考全貌，除統計三大體系同年度列管之品操疑慮人員人數及年度間異動情形，還可進一步分析列管人數消長原因，並說明當年度因應措施及未來策進方向，相信更能獲得外界認同與肯定，亦能突顯本部廉政工作亮點與成效。

陳委員俊明：

由於民眾特別在意政府施政內容與後續效益，因此公共行政及公共政策領域相當重視規劃、執行與績效，三者環環相扣。有鑑於此，個人建議可將列管之品操疑慮名冊，提供貴部檢察司，並提醒加強督導考核，以結合政風單位與業務單位力量，提高廉政風險控管成效。除此之外，台灣透明組織自 105 年起接受廉政署委託辦理「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並建立一套監測、評估及分析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廉政治理成效評量工具，評量項目則包含投入面之「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過程面之「機關透明度」與「機關課責與內部控制機制完備度」、產出面之「機關廉政成效」。其中，投入面之「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項目係就「客觀投入」（即進行廉能相關作為所需資源之足夠程度，包括人員、設備和業務經費）、「訓練與宣導」（即機關對內部人員進行廉政教育訓練與外部社會大眾進行廉政宣導之頻率）及「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即機關首長願意持續改善廉政作為之意願及支持度）等效標進行評價，並特別凸顯首長支持與否，是推動廉政工作的關鍵所在，若首長不瞭解或不

重視廉政議題，便難以產生實質效益，此即投入與產出之概念。再者，根據歷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受訪者對於檢察官之清廉程度評價雖高於法官，但值得注意的是，法官之清廉程度評價自 108 年起逐漸提高，本（109）年度更高於 5 分，為持續提升檢察機關廉能形象，同時呼應廉政評鑑改名為透明晶質獎以鼓勵機關自行參獎之精神，建議檢察機關可主動參獎，藉此導入行政管理、政策規劃、執行績效等概念。最後，依據 109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由於「難以提出證據」、「檢舉也沒用」、「怕遭到報復」等原因，約有 3 成之受訪者不願檢舉不法。另在同一調查中，也顯示 64.4%之受訪者認為制定揭弊者保護法律，可提高民眾的檢舉意願；68.3%之受訪者則認為，制定該法對於想要貪污的政府官員，可產生嚇阻效果。由此可知，政府實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在同時全力促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儘早通過，俾傾聽民意、回應民意及落實民意。

鄭署長銘謙：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署推動透明晶質獎，針對現況或表現相對理想的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並透過獎勵方式，樹立標竿學習楷模，讓良善或創新制度得以應用至其他機關，未來也籲請法務部政風小組鼓勵所屬三大體系踴躍參獎，以擴大評獎效益，帶動政府廉政全面躍升。此外，108 年 5 月行政院會雖有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但因屆期不連續而未完成立法；目前，該法草案已重新送往政院，一旦通過即可提送立院。

主席：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109 年 2 月重新提送行政院後，復於同年 9 月間再次送交最新版本，俟行政院會通過後，近期即可提送立法院。

林委員錦村：

在此針對前述加強督考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之建議作法簡要回應，109 年全國檢察長會議及一二審主任檢察官業務會議中，均有運用去識別化之案例進行廉政宣導，並提醒機關首長與各級主管在機關內部會議，加強機關內部廉政案例宣導及控管廉政風險因子。

陳委員俊明：

由於廣義司法人員向來均為國際廉政評比之關鍵指標，因而有必要讓外界瞭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進度、檢察體系策進作為等重要廉政工作成果，亦可適時於官網上提供英文版的相關資訊，促使國際間更加瞭解臺灣推動廉能施政之成效。

主席：

誠如陳委員所言，我國近年來陸續推動多項重大廉政工作，其成效應適時對外行銷，以利於國際評鑑中爭取佳績。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請秘書單位於下次會議就當年度廉政業務執行情形，擇值得檢討或精進之處進行簡要報告，並請針對品操疑慮人員之列管現況，進一步分析其職務類型與人數消長原因，同時說明當年度因應措施及未來策進方向。

參、專題報告

「整合廉政網絡，提升執行效能」廉政亮點工作成果報告（報告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討論】

陳委員俊明：

桃園分署政風室規劃了數項亮點作為，值得其他政風機構學習借鑑，第一項為推動跨域治理，在政風單位媒合之下，主動與鄰近地方機關合作，強化橫向聯繫，有效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第二項為導入數位科技，與往來郵局協力執行郵資稽核，強化管理成效，第三項為發揮創新思維，擬具小額採購切結書與標準作業流程，協助機關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要求，第四項為滾動檢視風險，桃園分署落實「強化行政執行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規定，於 109 年間確實督考品操疑慮人員，並適時解除列管。此一勇於承擔的解除列管對象作為，值得肯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 一、為防止社會勞動人於執行勞動時，發生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或觀護佐理員有索賄的情形，或執行社會勞動有包庇之行為，促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賡續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落實「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防範弊失情事發生。（提案單位：保護司）

【討論】

黃委員玉垣：

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來，曾發生不當濫用、偽造文書等三起不良案例，為使易服社會勞動政策穩健運行，本部賡續督請各地檢署落實三層督核機制，並結合觀護人

室及政風室加強訪查、宣導作為，自 104 年迄今，尚無發生相關弊案。

周委員愷嫻：

為深入瞭解社會勞動執行機關特性與社會勞動人背景，同時檢視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執行現況與實際效益，建議結合司法官學院資源及能量，規劃相關研究案，以作為未來精進是項制度之參考；另有關前述三起案例之潛因，大抵可歸納為社會勞動機構浮濫、監督失靈及督核系統未獲充分運用，現行三層督核機制即是對症下藥之道，建議貴部進一步評估未來導入數位科技之可行性，以減輕督核人員負擔。例如：以手機掃碼方式打卡，或設計問卷供社會勞動人記錄當日工作內容並提出反映意見，藉此改善紀錄不實或疏漏等管理問題。

黃委員玉垣：

感謝周委員的提醒，觀護系統自明年度起朝向 AI 發展，上述建議事項將酌予納入計畫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部保護司就本案辦法增列數位化管理方式，並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賡續督導各地方檢察署據以辦理及落實「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

二、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假消息多，籲先查證勿任意轉傳，擬請本部所屬各機關人事及政風單位積極宣導，俾以強化同仁防疫意識。（提案單位：資訊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部所屬各機關人事及政風單位加強宣導留意假消息，對於疫情相關之防治措施及最新發展狀況，呼籲同仁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訊息或聲明為準，並請參考本部內部網站防疫專區相關訊息。

三、重申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及機關團體彙報制度，以達成防杜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部及三大財團法人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落實自行迴避及書面通知規定，本部各單位於辦理相關人事措施時，如遇前揭人員通知自行迴避情形，亦請惠予協助將自行迴避通知書供其填寫後擲回本部政風小組。

四、為促進陽光透明意識之普及化，並擴大推動授權服務，本部規劃採跨域整合方式，辦理 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以提升財產申報作業正確性及利益衝突迴避確實性。(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討論】

林委員志潔：

請問貴部對於遊說法有無規劃精進作為，以發揮陽光法案功效？

主席：

遊說法非本部職掌業務，需由內政部統籌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部所屬政風機構以跨域整合方式，擴大辦理 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俾發揚陽光法案精神，促使授權服務及迴避制度全面普及與落實。

五、為推動標竿學習，強化本部所屬機關內控機制，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近年專案稽核成果，擇優提出專案報告，以優化本部整體行政效能。(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評估相關稽核業務之具體做法及執行成效，擇優於 110 年上半年度廉政會報進行專案報告。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本次廉政會報，對於專案報告及相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本次會議呈現了本部所屬政風機構本年度的廉政工作成果，有值得肯定的地方，也有需要再加強的部分，表示廉政工作並非一蹴可幾，需要各位同仁持續不斷的推展和深耕，才能更上層樓。

部長上任後不斷強調，廉政工作的價值不僅在於揭發弊端後依法嚴辦，更重要的是「及早預防」、「防患於未然」，方能減輕後端肅貪工作的負擔。因此，再次期勉政風同仁都能以服務代替監管，以預警取代查處，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協助公務員勇於任事，共創雙贏局面。

最後，特別感謝外聘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出席、不吝給予寶貴的意見，作為後續改進的指導，讓本部廉政工作的推動更加順利。

柒、散會：109年12月7日中午12時0分。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9 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 席：蔡部長清祥

紀錄：郭辰昕

一、出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 名	簽 名
外聘委員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 研究所教授	林志潔	林志潔
外聘委員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 究所教授	周愷嫻	周愷嫻
外聘委員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 學系副教授	陳俊明	陳俊明
委員	政務次長	陳明堂	公假
委員	政務次長	蔡碧仲	蔡碧仲
委員	常務次長	張斗輝	張斗輝
委員	主任秘書	陳宏達	陳宏達
委員	綜合規劃司司長	林麗瑩	林麗瑩
委員	法制司代理司長	王全成	王全成

職務	現任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法律事務司司長	鍾瑞蘭	鍾瑞蘭
委員	檢察司司長	林錦村	林錦村
委員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代理司長	汪南均	汪南均
委員	保護司司長	黃玉垣	黃玉垣
委員	秘書處處長	許啟義	許啟義
委員	人事處處長	游金純	游金純
委員	會計處處長	李琇玉	李琇玉
委員	統計處處長	張雲濤	張雲濤
委員	資訊處處長	鄭輝彬	鄭輝彬
委員	參事兼 政風小組督導	洪培根	洪培根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9 次會議簽到表

二、列席人員：

職務	現任職稱	姓 名	簽 名
列席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	鄭銘謙
列席	政風小組專門委員	蔡侑哲	蔡侑哲
列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桃園分署 分署長	戴東麗	戴東麗
列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桃園分署 政風室主任	袁世傑	袁世傑
列席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政風室主任	洪銘宏	洪銘宏
列席	政風小組專員	涂玉芬	涂玉芬
列席	政風小組科員	蔡侑乘	蔡侑乘
列席	政風小組科員	簡瑋辰	簡瑋辰
列席	政風小組科員	許子珞	許子珞